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贷款贰佰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贷款贰佰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本贷款到期之后已全部还清，2019 年未续贷），由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刘金水、吴春风质押公司股份 160 万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刘斌先生、关晨女士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水先生、吴春风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关晨女士系刘金水先生与吴春风女士夫妇儿子、儿媳。

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中对刘金水先生、吴春风女士的反担保进行了预计，但未预计刘斌、关晨女士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现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长刘金水先生、刘斌先生、关晨女士、吴干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